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生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47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66.951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3.347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9.808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7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3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83.09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4.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827.14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8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正生材"A股1,444.0500万股。

根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811.9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2.7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00.34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26.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9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0027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6.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8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45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39.8081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239.8081	4.73	39,999,991.08	-	39,999,991.08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49,8749,5327
末"5"位数	64873,84873,44873,24873,04873
末"8"位数	82550029,32550029
末"9"位数	04326357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海正生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5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正生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6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0,588,6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A类投资者	5,945,390	56.15%	20,388,700	70.30%	0.03429329%
B类投资者	37,610	0.36%	128,073	0.44%	0.03405291%
C类投资者	4,605,680	43.50%	8,486,663	29.26%	0.01842651%
合计	10,588,680	100.00%	29,003,436	100.00%	0.02739098%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16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0日(T+3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5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0.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7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7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34.888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1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6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8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6273691%,有效申购倍数为6,014.1805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异常名单、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2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24,7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08,880	51.40%	6,002,078	72.61%	0.03512288%
B类投资者	7,310	0.22%	17,995	0.22%	0.02461696%
C类投资者	1,608,530	48.38%	2,245,927	27.17%	0.01396261%
总计	3,324,720	100%	8,266,000	100%	-

注:若□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18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10-57672165、010-57672031

传真:010-57672296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远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654
末"5"位数	87088 07088 27088 47088 67088 76575
末"6"位数	399098 599098 799098 999098 199098 337485
末"7"位数	5180587 0180587
末"8"位数	49594531 36267477 29090668 57096975 78473825 9235692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远翔新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5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远翔新材A股股票。

发行人: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9,286,667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57,146,667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892,99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53,43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739,56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115,23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27%;网上发行数量为10,01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7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6,133,23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6.56元/股。浩瀚深度于2022年8月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浩瀚深度"A股10,018,000股。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323.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3,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1,73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631,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4721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8月1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未被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8月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45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39.8081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8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239.8081	4.73	39,999,991.08	-	39,999,991.08	24个月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49,8749,5327
末"5"位数	64873,84873,44873,24873,04873
末"8"位数	82550029,32550029
末"9"位数	04326357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海正生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5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正生材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8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4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8,134,4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初步配售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197,880	51.61%	15,755,014	70.02%	0.03753088%
B类投资者	41,360	0.51%	135,005	0.60%	0.03264144%
C类投资者	3,895,180	47.89%	6,611,713	29.38%	0.01697409%
合计	8,134,420	100.00%	22,501,73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51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1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1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099、021-688261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维海德

(二)股票代码:30131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9,412,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7,360,000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